

##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杨怀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公司总经理提名的高管杨怀华女士任职资格的审查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董事会聘任杨怀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石万林\_\_\_\_\_

邓 辉\_\_\_\_\_

于 涛\_\_\_\_\_

林洪志\_\_\_\_\_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